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报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报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是在对2016年上半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仔细盘点和核查，并结合行业与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张焕平 王 莉
张文雷

2016年8月24日